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调整收益支付方式、增设 D 类基金份额
并修改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的公告

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

为了提升客户体验,为投资者提供更好的理财服务,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起,调整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并增设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中相关条款。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调整收益支付方式

本基金当前的收益支付方式为“每日分配、按月支付”,现调整为“每日分配、按日支付”,同步修改《基金合同》相关条款。《基金合同》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中:

原表述:

“(一)同一基金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二)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每日进行收益分配。

(三)“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本基金的基金份额采用人民币 1.00 元的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日将基金份额实现的基金净收益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并按月结转到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使基金账面份额净值始终保持 1.00 元;基金投资当期亏损时,相应调减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份额,基金份额净值始终为 1.00 元。

(四)“每日分配”。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公告,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为基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到其收益账户。

若当日净收益大于零时,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记正收益;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时,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记负收益;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时,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记收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收益的精度为 0.01 元,如收益为正,则采取小数点后第 3 位去尾原则;如收益为负,则采取非零即入原则。因收益分配的尾差所形成的余额归入基金财产。

(五)“按月支付”。每月累计收益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结转为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时,其累计收益为负值,则将缩减其基金份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其对应收益将立即结清,若收益为负值,则将从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款中扣除。

(六)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每月集中结转当前累计收益。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1 个月不结转。

(七)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八)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基金管理人可酌情调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应于实施更改前依照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公告。

(九)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修订为:

“(一)同一基金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二)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每日进行收益分配。

(三)“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且每日进行支付。投资者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四)“每日分配”。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净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者记正收益;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者记负收益;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者不记收益。

(五)“按日支付”。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时,每日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者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投资者在每日收益支付时,其当日净收益大于零时,则为投资者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时,则保持投资者基金份额不变;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时,相应缩减投资者相应的基金份额。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全部赎回其持有的本基金某类基金份额余额时,基金管理人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该类基金份额未付收益一并结算并与赎回款一起支付给该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部分赎回其持有的某类基金份额时,当该类基金份额未付收益大于零时,未付收益不进行支付;当该类基金份额未付收益小于零时,其剩余的该类基金份额需足以弥补其当前未付收益小于零时的损益,否则将自动按比例结转当前未付收益,再进行赎回款项结算。

(七)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八)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基金管理人可酌情调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应于实施更改前依照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公告。

(九)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四、基金收益公告 (一)确定与公告”中:

原表述:

“2、基金收益支付公告:本基金按月支付收益,基金管理人按月公告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修订为:

“2、基金收益支付公告:本基金按日支付收益,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3、《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四、基金收益公告　(二)计算方法”中:

原表述:

“2、按月结转份额的基金 7 日年化收益率= $[(\sum_{i=1}^{7} Ri/7)\times 365/10000]\times 100\%$;”

修订为:

“2、按日结转份额的某类基金份额的 7 日年化收益率= $\sum_{i=1}^{7} Ri/7$;”

二、D 类基金份额增设方案

(一)基金的分类

本基金根据投资者购买基金的金额、销售对象等不同,对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因此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设 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R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A 类基金代码:519508;B 类

基金代码:519507;D 类基金代码:018614;R 类基金代码:519501;E 类基金代码:000764),并单独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R 类基金份额、E 类基金份额为原有基金份额类别,D 类基金份额为新增基金份额类别。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但依据招募说明书约定因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交易而发生基金份额自动升级或者降级的除外。目前已持有本基金 A 类、B 类、R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其基金账户中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仍然保留为对应的 A 类、B 类、R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

(二)D 类基金份额的费用

1、管理费与托管费

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与 A 类、B 类、R 类、E 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

2、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01%。

3、申购费与赎回费

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与 A 类、B 类、R 类、E 类基金份额一样,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但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本基金将在特定情形下征收强制赎回费用,详见《基金合同》。

(三)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D 类基金份额首次申购及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0.01 元,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为 0.01 份,基金账户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为 0.01 份,投资者进行基金投资业务操作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则为准。

2、投资者可自 2023 年 6 月 15 日起,办理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四)D 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

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五)D 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1、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59013825

网址:http://www.wanjiawealth.com

2、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办理 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销售机构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

三、《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的修订

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涉及调整收益支付方式并增设 D 类基金份额相关内容进行修改。本次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 2023 年 6 月 15 日起生效。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登载于规定网站。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次调整收益支付方式、增设 D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事项予以说明,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

2、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由“每日分配、按月支付”调整为“每日分配、按日支付”,原有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含)的未付收益,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进行收益结转,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自 2023 年 6 月 15 日起办理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若日后调整上述业务的适用范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通知或公告。

4、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wjasset.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0800 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及其投资人员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2 日